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公司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